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4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45-6 号

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或“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需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2015年5月1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函》(闽国资函运营[2015]156号)。

3、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4、鉴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了派息事项,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发



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5、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核准福能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3,478,26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经查验，发行人与三峡控股、交通集团、福州港务、厦门路桥、上汽投资、嘉实基金、方正富邦、长源纺织、平安资管等9名发行对象于2015年4月23日分别签署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业已生效。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三峡控股、交通集团、福州港务、厦门路桥、上汽投资、嘉实基金、方正富邦、长源纺织、平安资管，其中，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正富邦以其设立并管理的“方正富邦紫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平安资管以其管理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在除权除息调整后为9.20元/股，相应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93,478,260（含293,478,260股）。

（2）上述9家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三峡控股	999,999,989.20	108,695,651
2	交通集团	99,999,988.80	10,869,564
3	福州港务	199,999,986.80	21,739,129
4	厦门路桥	99,999,988.80	10,869,564
5	上汽投资	199,999,986.80	21,739,129
6	嘉实基金	299,999,994.00	32,608,695
7	方正富邦	299,999,994.00	32,608,695
8	长源纺织	299,999,994.00	32,608,695
9	平安资产	199,999,986.80	21,739,129
合计		2,699,999,909.20	293,478,251

（3）经查验并根据本次发行认购方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认购方之间除交通集团与福州港务系母子关系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业已生效；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除交通集团与福州港务系母子公司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16年1月6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9家发行对象发出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12:00前将认股价款足额汇入兴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16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7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11日止，兴业证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9087686106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福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2,699,999,909.20元。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如下：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份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三峡控股	兴业证券	108,695,651	999,999,989.20
交通集团		10,869,564	99,999,988.80
福州港务		21,739,129	199,999,986.80
厦门路桥		10,869,564	99,999,988.80
上汽投资		21,739,129	199,999,986.80
全国社保基金 五零四组合		32,608,695	299,999,994.00
方正富邦紫金定增 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608,695	299,999,994.00
长源纺织		32,608,695	299,999,994.00
平安资产创赢5号 资产管理产品		14,739,129	135,599,986.80
平安资产鑫享7号 资产管理产品		7,000,000	64,400,000
合 计		293,478,251	2,699,999,909.20

（3）2016年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福能股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478,25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0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 and 信息披露费）18,663,47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81,336,430.95元。其中计入股本293,478,25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87,858,179.95元。变更后福能股份累计注册资本1,551,825,574元。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9家发行对象、福能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其认购资金的相关银行对账单、付款回单，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借款，不包含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福能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业已生效；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除交通集团与福州港务系母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的发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借款，不包含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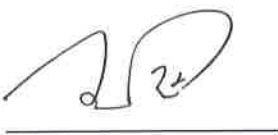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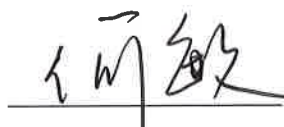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何 敏

2016 年 1 月 13 日